

合同编号: TDHX-202310001

新疆天盾辉翔

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4 版)

甲方(委托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

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新疆天盾辉翔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时 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

签 订 地 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
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长途客运站6、8楼

乙方：新疆天盾辉翔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喀什东路950号四季风情园小区公建2栋3层301、302室

第二条为做好乌鲁木齐高铁车站及广场项目安保工作，提升安保管理水平，给广大群众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委托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安保力量全部进场。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4年06月05日起至2025年06月04日止。
本合同终止期限为本项目下一次政府集中采购招标发布的时间，本项目未招标之前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第二章委托管理范围、管理目标

第五条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服务范围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安保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乌鲁木齐高铁车站及广场各安全检查点安全检查，火车站进出站口、落客平台、南北广场巡逻处突，同时巡逻检查火车站及周边重要设施、设备、部位是否符合相关安全和稳定要求，具体如下：

1、安全检查点

依托安检机、安检设备，按照公安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 (1) 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在规定时间进行轮岗巡岗。
- (2) 引导进出站旅客。
- (3) 检查进出站各种车辆，并办理登记手续。
- (4) 检查进出站各种物资，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 (5) 保持执勤区域环境卫生清洁。
- (6) 核对重点管控人员信息。
- (7)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检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规范，实现“标准化”管理。

2. 大网格、落客平台、广场巡逻安保

- (1) 每天 24 小时工作制，按要求到重点部位巡查。
- (2) 认真巡查各重点部位并做好记录。
- (3) 严防各类治安秩序危害稳定事件发生，如发现立即报告处置。
- (4) 确保高铁站交通畅通，协助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严禁机动车占用消防通道。

(5) 严格执行巡逻人员工作职责和规范化管理要求，实现“标准化”管理。

3. 大型活动、接待安保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1) 配合地方公安机关，做好高铁车站及周边安保。

(2) 加强区域内巡逻检查。

(3) 按照要求，严格检查、控制进出人员和车辆。

(4) 车辆按照指定区域停放，限速行驶。

(5) 按照要求，对部分路段进行封闭。

(6)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4. 其他项目

在上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高铁车站及广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防汛、防爆等）的应急处置等。

(2) 资产安全及基建工程施工安全等。

(3) 高铁车站涉密工作的安全隐患排查。

(4) 其他有关安全保卫范围内的项目。

第六条乙方服务应符合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GAT 594-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中所规定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以及其他规定和要求。

1、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安保服务与管理。

- 2、依照行业标准，结合高铁站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3、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人民财产、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高铁站正常的营运秩序。
- 4、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

第三章 人员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派驻人员要求及工作要求

-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方案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
 - 1、项目经理应选派具有安保行业执业证书，并具有3年及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 2、其他人员应由具备专业知识、拥有从业资格证书和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操作安全检查设备的人员须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3、在投入项目管理前均需经严格的岗前培训，并通过乙方岗位测评和严格选拔，形成责任心强，操作熟练，经验丰富的团队。
 - 4、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标识，干净整洁，仪表仪容符合服务行业的要求。
 - 5、工作人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业务熟练、工作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 6、工作人员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能够适应本工作岗位的要求。

原则上具有高中(含职高)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

7、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业务培训，并根据情况进行人员调整。

8、从乙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9、派驻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10、乙方需对安保人员进行入职前体能检测，向甲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体能达到如下要求：

(1)10米*4往返跑：男性安保人员时间需要达到18秒1及以下，女性安保人员时间需要达到19秒1及以下。

(2)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跑：男性安保人员时间需要达到9分25及以下，女性考生时间需要达到9分20及以下。

(3)纵跳摸高：男性安保人员需要达到315厘米及以上，女性安保人员需要达到280厘米及以上。

(二)工作要求

1、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协助甲方搞好本合同治安防范区域内的保安保卫工作。

2、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需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对工作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需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忠于职守，确保甲方保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抢、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向甲乙双方领导和公安机关汇报，并同时控制和保护好案发现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4、乙方应派驻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巡视和工作协调，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换意见，任何有关安保投诉，均应及时处理。

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做好该项目财产、设施设备的看护及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6、乙方保安员应认真填写值班、检查、巡逻台账记录并做好交接班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期间，以下价格为总价固定。乙方自行合理安排保安人员工作时间，总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向其保安人员发放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费、奖金、福利等费用，上述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方对保安服务时间、保安岗位、保安服务工作内容及次数可按实际情况适当调配及更改，这种调配及更改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内议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岗位标准：每岗位每月 4480 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岗位数：80 岗，此岗位数为合同标的的总数，每时段在岗执勤人员数为 26 人（其中女性不得高于 20%，少数民族不得高于 30%，能够使用国语正常交流），月服务费：3584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本安保合同属针对特殊领域的服务合同，乙方不得因此合同

约定人员分布发生就业歧视，如在选聘人员过程中发生就业歧视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财政拨付进度款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如遇财政拨付延缓，乙方不得采取聚众滋事等不合理方式寻求解决，并做好乙方安保工作，缓解工作人员情绪，确保安保人员稳定，不对甲方安保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考勤与人员名单支付服务费，若考勤与名单不一致时，以考勤和名单一致部分支付服务费，不相符的部分不予支付服务费。

乙方有罚金、扣款、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

1、甲方对乙方享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职能部门、社会上的专业机构或专人依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对乙方的监管职责。

2、甲方有权审查并通过乙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管理方案和实施细则；审核乙方提供的工作报告；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过程监督、结果评定，提出

意见、建议并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奖惩。

4、甲方有权对交付给乙方管理、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其它物品进行核查监管。在不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前提下，有权改造、处置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使用的资产。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权改造、处置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使用的资产，如资产因人为原因损坏，乙方需按资产采购价进行赔偿。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委托服务内容；

6、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协调办理与安保管理相关的业务事宜。

7、甲方应向根据乙方需要提供受托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建筑物单体（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

8、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9、乙方保安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退回乙方，乙方应予以支持，并在3日内给予调换：

(1)以任何方式占用甲方物品或偷窃；

(2)上班或者在岗期间，睡岗或擅自脱岗；

(3)受甲方监督员三次以上投诉的；

(4)无正当理由私自开启防火开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5)不穿工作服上岗的；

(6)发生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的；

(7)体能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10、按照当前维稳要求，特种维稳装备由甲方提供，乙方自行配备保安人员个人维稳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防刺服、橡胶棒、警棍、防

割手套、钢叉、钢盔、防爆盾牌、武装皮带、长木棍、短木棍、抓捕器等。

1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出保安服务要求，对违纪保安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纪违规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保安人员的责任，乙方对其保安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对于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消除影响等。

12、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考核及考评中发现乙方人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履行，经甲方连续三次书面告知乙方，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付给乙方的当月服务费中扣除部分金额或暂停支付服务费。如经甲方催告，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由于甲方工作要求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安保服务工作必须始终秉持“政治第一、安全为本、保障得力”的理念，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服务水准，乙方要讲政治、讲大局、讲奉献，以精简、高效、务实的管理团队，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的环境。同时，要符合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以及其他规定和要求。

- 1、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与乙方建立，乙方有权自行聘用员工，负责发放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加班费、奖金、福利，员工的服装费及食宿费由乙方承担，对所聘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行为负责，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及所涉及的法律责任（乙方聘用人员所涉及的工伤事故、因病医疗、意外事故、其他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部门经理以上管理人员须具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从业资格；所聘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要求做好人员的政审、体检工作，并将政审、体检情况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其派遣的保安员连续工作不超过 12 小时，每月轮休不少于 8 天。
- 2、乙方安保服务项目经理人、国家要求需有资格证的人员以及甲方认为的特殊岗位人员经甲方确认上岗后应相对保持稳定，员工流失率应控制在行业标准内。
- 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立足甲方实际，结合甲方制定的质量服务评估体系等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服务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目标。
-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安保服务实施的过程进行监督，根据甲方意见建议进行整改。
- 5、乙方在管理过程中造成的违规、事故及当地相关职能部门罚款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 6、乙方为所聘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员工在岗期间所造成的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为甲方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优质安保服务。乙方在受托范围内应合理管理、使用、维护设施设备，如管理、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固定资产设备的由甲方须纳入统一的资产管理，建立设备台账，乙方使用固定资产须办理出入库手续。乙方应保障固定资产完整且完好，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保安人员、保安器材及固定资产设备等借给其他单位或人员使用。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若乙方确需选聘专业公司承担甲方的专项服务并发生费用时，须报甲方书面同意，由甲方按程序选定。

9、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设施设备、服务场所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经营活动。

10、乙方应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任何资料、信息（含甲方有关政治性要求的文本信息）。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按时、按步骤向甲方移交全部后勤管理、设施设备、资产、财务等档案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

11、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和要求，组织保安人员分批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未参加岗前培训的人员不得安排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范围上岗，所有批次岗前培训甲方均不予支付服务费，参加培训人员在岗前培训期间发生的各种劳资、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12、乙方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构建与辖区公安系统的联

系联防。

13、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甲方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监管、考核及奖惩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管，重点环节监管主要包括：

- (1) 对安保服务质量和标准进行监管。
- (2) 对大型会议、接待等活动的安保进行监管。
- (3) 对人员从业资质和员工流动率进行监管；
- (4) 对派驻管理人员从业资质、水平和入（离）职及体检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综合评估考核主要包括：对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履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及运用。

第十四条 甲方主要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保障进行考核。当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涌现突出事迹、做出重大贡献时，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奖励。本合同期限满前，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十五条 以上相关监管办法经双方协商后制定实施。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的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甲

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乙方保安人员的人数、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在甲方书面告知后仍未改正的；
- 2、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警售后，乙方仍不更改的；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全部或部分保安服务事项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 4、乙方在履行合同时违法乱纪及被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情况的；
- 5、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交接进场开展工作的。
- 6、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甲方要求资质的。
- 7、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在乙方提供服务的区域内发生任何一起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泄密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的。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已实际支付乙方款项的 20%，并同时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警售后，乙方仍不更改的，甲方可停发对乙方的服务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期内，乙方在没有事先征得对方书面确认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细化或者补充，形成的有关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解除：

- 1、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调整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 2、一方不履行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义务，导致严重影响对方工作，或导致严重损害他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九条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仍无法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签署的地址为通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各种文书经该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包括他人代收）。如一方拒绝签收，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更改地址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签字即表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鲁木齐站片区管理委员会

签 章：



账号信息：650106020070110055845208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新疆天盾辉翔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 章：



账号信息：991904549610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2024年6月25日